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NGAI HING HONG COMPANY LIMITED

### 毅興行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47)

網址：<http://www.nhh.com.hk>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毅興行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十二日(星期四)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金鐘道88號太古廣場港麗酒店7樓金利廳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議程如下：

1. 省覽及批准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董事會報告及獨立核數師報告；
2. 重選退任董事，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董事」)釐定董事酬金；
3. 續聘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4. 以特別事項形式，考慮並酌情通過(經修訂或未經修訂)下列之普通決議案：

A. 「動議：

- (a) 在下文(c)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之一切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額外股份及訂立和授出可能須行使該項權力之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b) 上文(a)段所述之批准將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訂立和授予可能需要在有關期間或其終結後行使該項權力之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c) 董事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所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將予配發(無論根據購股權或其他方式而配發者)之股本之面值總額(除因(i)供股事項(定義見下文)；(ii)根據本公司於本決議案日期已發行附有權力可認購或購買本公司股

\* 僅供識別

份之任何認股權證或其他證券之條款行使認購權；或(iii)行使本公司購股權計劃之認購權而配發者)，不得超過本公司在本決議案日期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百分之二十，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數額限制；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通過當日至下列任何一個較早發生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須予召開之期限屆滿當日；或
- (iii) 本決議案所載授權在股東大會經本公司股東以普通決議案方式撤銷或修改當日；及

「供股事項」指董事於一段指定期間公開發售股份予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比例為按彼等當時持有之股份數目(惟董事有權就零碎股權或任何地區之法例、任何認可管制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或規定下之法律或實際問題，作出其認為必要或權宜之豁免或其他安排)。」

**B. 「動議：**

- (a) 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在符合一切適用法例之情況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之一切權力，在聯交所購回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
- (b) 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在有關期間本公司將予購回本公司股份之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在本決議案日期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百分之十，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數額限制；及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當日至下列任何一個較早發生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須予召開之期限屆滿當日；或
- (iii) 本決議案所載授權在股東大會經本公司股東以普通決議案方式撤銷或修改當日。」

C. 「**動議**本公司在上文第4B項決議案通過之後，按上文第4B項決議案所述授予董事權力購回本公司股本中之股份數額面值之總額，須加入董事根據上文第4A項決議案可予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之股本面值之總額，惟該數額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百分之十。」

5. 「**動議**：

- (a) 待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批准因行使根據本公司之新購股權計劃（「新購股權計劃」），其規則載於註有「A」字樣之文件，該文件已呈交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可能授出之任何購股權而可能發行及配發之本公司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批准及採納新購股權計劃，及授權董事就促使新購股權計劃全面生效方面屬必要或適當者，採取一切有關行動及進行一切有關交易、安排及協議，包括但不限於：
  - (i) 管理新購股權計劃，據此向新購股權計劃項下之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股份；
  - (ii) 不時對新購股權計劃作出修改及／或修訂，惟此等修改及／或修訂須根據新購股權計劃與作出修改及修訂有關之條文進行；
  - (iii) 在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之規限下，不時發行及配發因行使新購股權計劃項下之購股權而可能須予發行之本公司股本中之股份數目；

- (iv) 於適當時候向聯交所及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當時上市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申請批准此後不時因行使新購股權計劃項下之購股權而可能發行及配發之任何股份上市及買賣；及
- (v) 倘董事會視為合適及適當，同意有關當局就新購股權計劃所規定或施加之條件、修訂及／或變動；及
- (b) 自採納新購股權計劃起終止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五日採納之現有購股權計劃。」

承董事會命  
公司秘書  
陳嘉豪

香港，二零一二年十月十八日

香港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新界火炭  
禾盛街10號  
海輝工業中心  
6樓3室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召開之大會及於大會上投票之成員均可委任一名或多名代表出席及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成員。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如董事會要求)委任人已簽妥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簽署證明之授權文件副本，須於大會或其續會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駱克道33號中央廣場福利商業中心18樓，方為有效。
3. 本公司將由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十九日(星期一)至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十二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確定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為符合資格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所有填妥之股份轉讓文件連同有關之

股票，須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十六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前送達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駱克道33號中央廣場福利商業中心18樓。

4. 現時董事會成員包括六名執行董事許世聰先生、許國光先生、黃子墨博士、黎錦華先生、廖秀麗女士及吳志明先生，和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何偉志先生、陳秩龍先生及程如龍先生。